

标段编号：2311-440305-04-01-281044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花卉公园与中山公园片区联动改造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0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亿元)	监理费(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所在地	备注
1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26.6527	2075.95	2023年12月13日	在建	深圳市罗湖区	/
2	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6.1354	746	2020.11.23	2021.03.24	深圳市龙华区	/
3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	4.3510	732.12	2023.01.17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
4	2021年龙岗区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25.4	628.95	2022.12.15	在建	深圳市龙岗区	/
5	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监理	1.7864	200.86	2024年5月20日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1：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3-04-05-754128004001

标段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75.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赵东波

本工程于 2023-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招标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日期：2023-12-01</p>
---	---

查验码：74209467183987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LF-2019-0107)

合同编号: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
工程工程
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监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三）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清水河街道宝洁路西侧玉龙填埋场，对玉龙填埋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总量约470万立方米，其中上层覆盖土约120万立方米、生活垃圾约25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约40万立方米、市政污泥约60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用“好氧预处理+全量开挖+原位筛分+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治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填埋区，采用“密闭开挖+深度脱水+低温干化+外运焚烧”方案治理市政污泥填埋区，主要包括开挖、垃圾筛分、污泥脱水、臭气控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建筑、结构、场平、给排水、供电等（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四）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甲级；

（五）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六）工程估算投资额：266527.80万元，招标监理工程估算投资额：2661.48万元（最终以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概算为准）；

（七）其它：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其中包含工程准备阶

段的设计图纸方案审查,工程量清单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等;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及项目各方协调、定期组织监理例会、计量核查工作(包括构建智能化计量系统)、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等;及保修阶段的督促承建商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监督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受托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协议书;

(二) 专用条件;

(三) 通用条件;

(四)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附录 C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综合费用构成》;

附录 D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录 E 监理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录 F 项目监理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附录 G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投标文件);

附录 H 投标人答辩记录表;

(五)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六) 招标文件;

(七)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

于非招标工程)；

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东波，身份证号码：430682196401080019，注册号：44008343，联系电话：1382658456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20759500.00）。其中：

服务类型	施工准备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1977.10	98.85	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一）施工准备阶段：暂定自本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3 月 止，共 / 日历天；

（二）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4 月 0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1005 日历天；

（三）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731 日历天；

（四）其他服务：暂定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一)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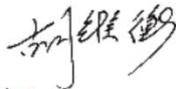
(二)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三)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 罗湖区罗湖管理中心 14 楼

邮编: 518001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 
电话: 0755-25666105

受托人 (盖章)  : 深圳市大兴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
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 号
华通大厦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szdx001@163.com

2023年12月13日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2：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156002001

标段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46.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赵东波

本工程于 2020-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3 

查验码：60336919445245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0）124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龙华辖区内观澜河及支流均属雨源型河流，其径流全部靠降雨补给。河道完成排口整治后，存在雨期干旱断流的情况。为维持城市水系生态多样性和景观性，拟开展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给全区包括龙华河、油松河、茜坑水等在内的16条河道进行生态补水，补水总规模约34.4万立方米/天，拟新建泵站5座，铺设DN100-1650补水PE管或钢管道约54.97km。

项目投资估算为61354.3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2711.28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及水利工程 工程等级：市政工程及水利工程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1354.31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工程费52711.28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东波，身份证号码：430682196401080019，注册号：4400834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约定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佰肆拾陆万元整（¥ 746000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总计 1156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42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备注：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同时，受托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天内，委派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技术职称）专职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及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由委托人安排具体工作；委派专职人员的到位情况、工作能力将纳入受托人的履约评价考核。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邮编：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3：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632524004001

标段名称：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32.13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熊运轩



本工程于 2022-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3



查验码: 230225351647298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扫描本

宝水集合字(2016)年第(7)号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宝安区燕罗街道，广深港客运专线以南，红湖路以北的生态控制区。
3. 工程规模：罗田水厂总占地 18.9 公顷，规划规模 70 万 m³ /d，计划分多期建设，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新建 20 万 m³ /d 的常规、深度、污泥处理工艺以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综合楼、饭堂、宿舍以及以及全厂道路、围墙、建筑景观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3510.03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熊运轩，身份证号码：432325196912283537，注册号：4402169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732.13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697.27	34.86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止，总计 12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 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 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 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01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止，共 5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0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 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 / ___ 起至 ___ / ___ 止，共 ___ / 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1.17
2. 订立地点： 杭州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ustee.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4: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1-440307-04-01-409649039001

标段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8.95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赵振宇

本工程于 2022-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2

查验码: 73762467193386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HZ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5181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3.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48.3km，包含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长坑水库（含黄竹坑水库）、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田祖上水库二期、神仙岭水库二期、三联-鸡公坑水库连接段、丁山河、龙岗河湿地公园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内容：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

水安全系统工程包括堤防和护岸工程、沙丁堰坝工程、排口美化工程、堤顶巡防系统、箱涵改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水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态修复、生境营造、河道清淤等。

水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慢行休闲系统、碧道驿站、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环境家具、景观照明和景观给排水、高压入地等工程。

水文化系统工程包括碧道标识和公共艺术。

水产业系统工程包含湖库碧道的环境整治，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龙岗河支流及湖库碧道可研投资估算约为54148.6万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4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25.4 亿元
-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4148.6 万元（暂估）
- 1.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振宇，身份证号码：650103196611143215，注册号：44010261。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628.95 万元），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593.349057 万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599	29.95	0
合计	599	29.95	0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暂定） 起至 2028 年 03 月 12 日 止，总计 1979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暂定） 起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止，共 1249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03 月 14 日 起至 2028 年 03 月 12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

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 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 15.3.10 附件 10: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1 附件 11: 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慕川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彬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5：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78-01-010629002001

标段名称：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0.86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徐书林

本工程于 2024-0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26

查验码：465582496595943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QHKG-2023-JL20241023)



柏柏中



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监理
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监理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0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4年04月08日向监理人发出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盖公园新建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南部紧邻固戍污水处理厂二期南侧紧邻西海堤，西部为西湾红树林湿地公园。总用地面积 89002.90 平方米。中层停车场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371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公园园建工程、构筑小品、公园管理用房（含服务中心、卫生间及室内乒乓球室）、绿化工程、专项工程（含公园电气、给排水、智能化、标识工程等），中层停车场及设备用房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项目投资总估算为 16372.35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 13628.45 万元。

1.4 工程概算投资额：总建安投资约 17864.99 万元；

1.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6 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补充条款

- 3.4 合同专用条款
- 3.5 合同通用条款
-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注册号:44019205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佰万零捌仟陆佰元整(大写), ¥200.86万元(小写), 监理酬金率 14.74%,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前期阶段服务费、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工程监理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全过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决策咨询与管理、需求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和质量、进度、投资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服务。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监理服务。

6.1.3.1. 工程监理服务：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2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6.2.1 工程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暂定为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止，共计365日历天。

保修阶段暂定为：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7年1月17日止，共计730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监理期限：自收到招标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

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4年5月20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9.1 本合同一式1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
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2127号华通大厦 1604

电 话

: 0755-88982686

电 话

: 0755-89230658

传 真

: /

传 真

: 0755-89230658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 44250100010000001586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4年5月20日

日 期 : 2024年5月20日

二、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一览表

姓名	邓龙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24198409224230	手机号码	15219484081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9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6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4401988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坪山区 治水提质办公 室	横塘水生态海 绵综合示范区 工程监理	158.7万 元	2020.05.28- 2021.04.2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交通运 输局坪山管理 局	兰竹东路（绿 荫路-外环高 速）慢行系统 整治工程监理	15.6122 82万元	2021.10.12- 2021.12.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 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新能源产 业基地宝城路 市政工程	12.155 万元	2023.01.10- 2024.03.14	已完	合格

总监业绩 1: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0300002001

标段名称: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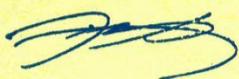
中标价: 158.7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460

项目经理(总监): 聂光华

本工程于 2018-05-1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6-25

二维码: 

查验码: 442926973804882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HTS-JLHT-00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受 托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4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项目包括道路广场、建筑、构筑物、绿化工程、水体、公共服务设施、防洪排涝、海绵设施、雨水回用及其他工程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工程匡算金额: 11540.15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聂光华, 身份证号码: 360104196601141512, 注册号: 4400374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元整（¥158.70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51.14	7.5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四** 份。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治水提质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或签字)



住所：深圳坪山区东纵路 145 号艺丰楼
A 座 1201 室

联系人：邹淑坤

联系电话：15323711972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或签字)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坳二路 30
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1353756090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 号：749769627259

竣工验收报告（1）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合同编号：CRCSZ-HT-SG-20004

鉴 定 书

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1年12月30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地点：临慧路及金辉路交叉口华润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表组成。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2021年12月30日，召开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参建各方的工程汇报后，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情况，查验了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确认本合同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最后经讨论并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位置：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河道箱涵、河道交通桥、水质提升调蓄池、水质提升泵站、水质提升湿地、海绵雨水花园、海绵生态草沟、景观配电、建筑管理用房、建筑园厕、给排水管线、深基坑支护、水土保持、其他附属设施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5月28日

完工日期：2021年09月07日

2、施工准备：

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及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对于地基等重要隐蔽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勘测）、施工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做好相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及记

录工作；按时召开工程例会，汇报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情况，提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3、基础开挖及隐蔽验收

开挖至基础底标高后，确认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再由监理、设计、业主各单位进行联合隐蔽验收。

4、土钉支护

施工流程为：施工方案→施工准备→开挖、人工修边→土钉、安装钢筋网、喷射混凝土、养护材料检查

5、防水施工

施工流程为：结构闭水→基层处理→聚合物水泥基→铺贴卷材→闭水→保护层

6、钢筋砼工序施工

施工流程为：①钢筋制安：钢筋进场经监理取样送检合格后，根据施工图下料，钢筋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尺寸、数量，进行半成制作、现场安装，②模板安装：高支模方案、模板木方各材料质量、安装过程中控制设计标高、水平度、垂直度，校正偏差。③砼浇筑：钢筋、模板等工序由监理验收合格后进行砼浇筑，砼浇筑前，严格执行混凝土浇筑制度、由监理现场盘站，复查各工艺性是否满足浇筑条件。砼浇筑→插入式振动器→平面振捣→终凝后养护；

7、钢结构安装

施工流程为：施工准备→原材料进场→验收→送检→下料→制作→检验校正→预拼装→钢柱吊装→除锈→喷漆→成品保护

8、砌筑工程

施工流程为：施工准备→墙面放线→砌体样板引路→砌块排板→墙体砌筑→成品保护

9、门窗安装

施工流程为：定位→立框校正→连接固定→堵塞缝隙→防水

6、交通桥施工

10、交通桥施工

施工流程为：场地平整→搅拌站安装→储备原材料→放线定位→护筒安设→钻机就位→制浆→泥浆、储存及输送→开始钻孔→至设计高程终孔→清孔、验收→下钢筋笼→安装浇筑导管→检查→拌制水下混凝土→输送混凝土至槽孔→浇筑泥浆回收→基底检查处理→人工清理基坑→浇筑基础→浇筑台身、搭板

11、土工布施工

施工流程为：开挖→铺设土工布→覆盖层→残土处理工作等。

12、湿式生态草沟施工

施工流程为：开挖→铺设防渗膜→充填砾石→覆盖层→残土处理→清理打扫

13、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安装

施工流程为：检查安装设备→设备就位→接地线连接→高压进线电缆敷设→高压电缆试验→电缆头制作→变压器试验→接地电阻测试→系统调试

14、给水管道安装

施工流程为：土方开挖→安装准备→材料检查→预制加工→管道安装
→管道试压→管道回填→管道冲洗→通水试验

15、排水管道安装

施工流程为：土方开挖→安装准备→材料检查→管道安装→闭水试验
→沟槽回填

16、涂塑钢管安装

测量放线→涂塑管道运输→加工坡口→再布管→管口准备、管口组对
→管口组对焊接→焊口检验→管沟开挖→管道下沟→管口组对、管道焊接
→焊口检验→清管及试压→管沟回填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包含其中的 14 个分部工程：河道箱涵、河道交通桥、水质提升调蓄池、水质提升泵站、水质提升湿地、海绵雨水花园、海绵生态草沟、景观配电、建筑管理用房、建筑园厕、给排水管线、深基坑支护、水土保持、其他附属设施等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开工，2021 年 9 月 7 日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分部、单元工程的数量及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河道箱涵	m	38	工程量最终以 审计结果为 准。
2	河道交通桥	座	1	
3	调蓄池	座	1	
4	提升泵站	座	1	
5	土方开挖	m ³	112650	
6	沟槽支护	m	1197	
7	阀门	套	21	
8	检查井	座	15	
9	HDPE 塑料管	m	1938	
10	PE 管给水管	m	2156	
1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 电 站	台	1	
12	电缆	m	550	
13	配管	m	1100	
14	土钉支护	m	7536	
15	喷射混凝土	m ²	3245.34	
16	砌块墙	m ³	78.45	
17	铝合金防盗门	樘	4	
18	格栅	m ²	79.86	
19	钢结构	t	166.266	
20	防火涂料	m ²	2172.59	
21	铝合金窗	m ²	1.68	
22	不锈钢门	樘	3	
23	溢流井安装	8 座	8	
24	滤料铺填	m ³	1520.66	
25	透水土工布	m ²	760.7	
26	HDPE 防渗膜	m ²	528.75	
27	碎石	m ³	97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工作，已报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所含 1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详见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完成单元数量	合格单元数量	优良单元数量	优良率	评定结果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土建单位	河道箱涵工程	8	8	/	/	合格
		河道交通桥工程	14	14	/	/	合格
		水质提升泵站工程	9	9	/	/	合格
		水质提升调蓄池工程	10	10	/	/	合格
		水质提升湿地工程	16	16	/	/	合格
		海绵雨水花园工程	12	12	/	/	合格
		海绵生态草沟工程	4	4	/	/	合格
		景观配电工程	3	3	/	/	合格
		建筑管理用房工程	11	11	/	/	合格
		建筑园厕工程	9	9	/	/	合格
		给排水管线工程	34	34	/	/	合格
		深基坑支护工程	45	45	/	/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	12	12	/	/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16	16	/	/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 85 分，实得分 70.8 分，得分率 83.2%。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合格数量	合格率(%)	备注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151 组	151 组	100	
2	混凝土抗渗试块	10 组	10 组	100	
3	砂浆抗压	3 组	3 组	100	
4	土壤密度	239 组	239 组	100	
5	钢筋	17 组	17 组	100	
6	钢筋焊接工艺	1 组	1 组	100	
7	钢筋机械连接工艺	1 组	1 组	100	
8	轻型动力触探	5 组	5 组	100	
9	土钉抗拉拔	1 份	1 份	100	
10	水泥检测	1 组	1 组	100	
11	水泥物理性检测	1 组	1 组	100	
12	土工布	1 组	1 组	100	
13	热轧方通	1 组	1 组	100	
14	挤塑苯检测	1 组	1 组	100	
15	焊缝检测	15 组	15 组	100	
16	防火涂料厚度检测	1 组	1 组	100	
17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检测	11 组	11 组	100	
18	螺栓连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检测	1 组	1 组	100	
19	螺栓连接检测	2 组	2 组	100	
20	涂料检测	1 组	1 组	100	
2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检测	1 组	1 组	100	
22	建筑用砂检测	1 组	1 组	100	

23	防水涂料检测	1组	1组	100	
24	防水卷材检测	2组	2组	100	
25	钢绞线	1组	1组	100	
26	桩基抽芯	4根	4根	100	
27	桩基超声波检测	4根	4根	100	
28	电缆检测报告	1组	1组	100	
29	管材检测报告	4组	4组	100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检查工程现场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全部施工任务，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二）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等出厂合格证、检

测试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齐全，并已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三）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14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 83.2%，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

（五）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报监理单位审核；

（六）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员	罗俊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罗俊杰
成员	李金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金萌
成员	刘立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刘立
成员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炜
成员	邓龙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邓龙
成员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恩智
成员	谢立奇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立奇
成员	赵明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明
成员				
成员				

原件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

水质提升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CRCSZ-HT-SG-20004

鉴 定 书

水质提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12月30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广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江苏天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地点：临慧路及金辉路交叉口华润项目部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2)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广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代表组成。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验收过程:

2021年12月30日,召开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合同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听取参建各方的工程汇报后,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评定、验收资料和相关档案资料进行了检查,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有关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确认本合同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最后经讨论并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

位置：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水质提升建、水质提升安装、水质提升电气、人工湿地、景观湖水生态系统、在线监测智慧水务、水质净化自控等，共计九个分部工程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9日

完工日期：2021年5月31日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划分为水质提升单位工程，水质提升单位工程共分为9个分项工程，于2020年9月17日正式开工，2020年9月17日开始河道水利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1月2日；2020年10月29日开始水质提升土建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2月1日；2020年12月4日开始水质提升安装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5月9日；2020年12月11日开始水质提升电气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4月9日；2020年11月10日开始人工湿地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2021年1月1日开始景观湖水生态系统工程，完工日期为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21日开始在线监测工程，

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开始智慧水务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水质净化自控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二、验收范围

工程验收范围为施工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明确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水质提升土建、水质提升安装、水质提升电气、人工湿地、景观湖水生态系统、在线监测、智慧水务、水质净化自控等，共计九个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开工，2021 年 5 月 31 日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分部、单元工程的数量及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格宾石笼护脚	m	140.5	工程量最终以审 计结果为准
2	格宾石笼护岸	m	453.2	
3	混凝土挡墙	m	42	
4	下河台阶	处	1	
5	塘坝砼护脚	m	34.7	
6	塘坝溢流箱涵	m	18	
7	曝气生物滤池	座	1	
8	污泥脱水机房	座	1	
9	除臭设备基础	个	1	
10	一体化高效水质净化设备	套	1	
11	泵、鼓风机、格栅等设备	套	42	
12	工艺管道	m	3925.2	
13	阀门	套	42	
14	组合型成套箱变	台	1	
15	控制箱及配电箱	台	25	
16	庭院灯	套	8	
17	电缆及配管	m	4748	
18	湿地苗木种植	株	34500	
19	湿地砂石滤料	m ³	5420	
20	湿地活性填料	t	225	
21	微生物菌种	t	1.3	
22	景观湖底质改良区	m ²	7433	
23	景观湖沸石粉投放	Kg	1690	
24	景观湖氧化剂投放	Kg	254	
25	景观湖底改微生物投放	Kg	85	
26	景观湖水生植物栽植	株	510100	
27	景观湖循环管	m	495	
28	景观湖固体颗粒微生物	Kg	5070	
29	景观湖液体颗粒微生物	Kg	1014	
30	景观湖鱼类放养（4种）	Kg	1815	
31	景观湖青虾放养	Kg	27	
32	景观湖河蚌放养	Kg	105	
33	景观湖环棱螺放养	Kg	132	
34	水质监测一体化设施	套	3	
35	智慧水务系统硬件及软件	项	1	
36	智慧水务系统软件开发	项	1	
37	智慧信息监控中心	个	1	
38	水质净化部分现场 PLC 控制站	套	8	
39	水质净化部现场仪表	套	11	
40	控制电缆及配管	m	8350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工作，已报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包括 1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384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本单位工程所包括的 9 个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评定情况详见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	河道	42	42	100%	合格
	水质提升土建	17	17	100%	合格
	水质提升安装	104	104	100%	合格
	水质提升电气	89	89	100%	合格
	人工湿地	20	20	100%	合格
	景观湖水生态系统	27	27	100%	合格
	在线监测	6	6	100%	合格
	智慧水务	3	3	100%	合格
	水质净化自控	76	76	100%	合格
	合计	384	384	100%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 109 分，实得分 88.7 分，得分率 81.4%。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水质提升工程主要质量检测数据见下表：

序号	检测材料（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1	混凝土抗压试块	29	合格
2	混凝土抗渗试块	1	合格
3	钢筋	7	合格
4	石笼网	1	合格
5	土工布	1	合格
6	岩石	1	合格
7	不锈钢管	4	合格
8	内外涂塑钢管	8	合格
9	滤料	1	合格
10	PE 管	1	合格
11	砂（管沟回填，筛分、标准密度）	1	合格
12	镀锌钢管	8	合格
13	电线电缆	4	合格
14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4	合格
15	河砂（湿地填料，筛分）	1	合格
16	碎石	3	合格
17	活性炭	1	合格
18	动力触探	2	合格
19	焊缝	4	合格
20	压实度（管沟回填、中粗砂）	9	合格
21	智慧水务系统软件测评	1	合格

检测频次与数量满足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2021年7月9日开始进行水质提升设备、仪表、自动控制、构筑物及管线的联合试运行，联合试运行正常，满足设计要求。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九、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检查工程现场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合同工程所有施工内容；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二）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中间产品等出厂合格证、检测试验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齐全，并已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三）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 81.4%，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

（五）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

（六）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报监理单位审核；

（七）现场已经完成设备联合调试工作，各设备运行稳定、可靠，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八）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合同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水质提升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 员	罗俊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罗俊杰
成 员	李金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金萌
成 员	刘立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刘立
成 员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炜
成 员	邓龙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邓龙
成 员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恩智
成 员	谢立奇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立奇
成 员	杨丛茂	深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丛茂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竣工验收报告 (3)

原件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
装饰装修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装饰装修工程

编号: CRCSZ-HT-SG-20003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鉴 定 书



装饰装修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年1月24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验收地点：坪山区坪环工业城 84 栋项目部

前 言

验收依据: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园林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性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组成。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2022年1月24日，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作组到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并对相关验收资料进行了查阅，经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最终形成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装饰装修工程

位置：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园区内挡墙、挑台、桥梁、排水、弱电、强电、指示牌、景观园建、装饰装修、道路等分部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5月27日

完工日期：2021年09月30日

2、施工准备：

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及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对于地基等重要隐蔽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勘测）、施工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做好相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及记录工作；按时召开工程例会，汇报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情况，提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其中的 10 个分部工程：园区内挡墙、挑台、桥梁、排水、弱电、强电、指示牌、景观园建、装饰装修、道路等分部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本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工，2021 年 9 月 30 日完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分部、单元工程的数量及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完成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主要工程量 (按设计图纸)	备注
1	土方开挖	立方	10682.83	最终 以审 计结 算为 准
2	回填土方	立方	9917.09	
3	余土弃置	立方	587.55	
4	碎石垫层	立方	17432.4	
5	原土碾压夯实	立方	18866.56	
6	水泥稳定层	立方	13479.05	
7	砂浆层	立方	4737.11	
8	土工合成材料	立方	4842.47	
9	砖砌体	立方	17.75	
10	混凝土	立方	2242.09	
11	钢筋	吨	98.802	
12	沥青混凝土	平方	11721.861	
13	排水沟	米	1170.62	
14	石材面层	平方	2948.56	
15	油漆	平方	253	
16	耐候钢板	平方	204.74	
17	瓷砖	平方	1609.84	
18	道牙	米	5526.7	
19	石笼坐凳	立方	2.27	
20	瓷态竹木	平方	856.11	
21	静电地板	平方	36	
22	天棚吊顶	平方	101.19	
23	电缆套管	米	19752.79	

24	塑料管	米	145.22
25	光缆	米	4436.55
26	灭火器	组	4
27	手孔井	座	200
28	配电箱	台	6
29	灯具	套	771
30	花箱	米	150.65
31	栏杆	米	1923.62
32	指示牌	个	67
33	LED灯带	米	617.57
34	智能系统设备	台	93
35	电缆	米	14447.31
36	配线	米	2030.45
37	景石	吨	306
38	河卵石	立方	602.2
39	汀步 1	吨	110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工作，已报监理单位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装饰装修工程所含 1 个单位工程，10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详见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 (个)	合格 (个)	合格率 (%)	合格	优良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装饰装修工程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装饰装修工程	桥梁工程	13	13	100	√	
		挑台工程	8	8	100	√	
		挡墙工程	67	67	100	√	
		指示牌工程	76	76	100	√	
		排水工程	8	8	100	√	
		弱电工程	55	55	100	√	
		强电工程	80	80	100	√	
		装饰装修工程	29	29	100	√	
		景观园建工程	134	134	100	√	
		道路工程	82	82	100	√	
	合计	552	552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装饰装修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得分 85 分，实得分 70.8 分，得分率 83.2%。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组)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混凝土	31	31	100	
2	砂浆	3	3	100	
3	钢筋	5	5	100	
4	碎石	6	6	100	
5	竹木	8	8	100	
6	钢材	3	3	100	
7	砌块	3	3	100	
8	石材	7	7	100	
9	土壤	1	1	100	
10	电缆	7	7	100	
11	建筑用砂	1	1	100	
12	土工布	1	1	100	
13	防静电板	1	1	100	
14	电线套管	3	3	100	
15	给水管	1	1	100	
16	排水管	1	1	100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检查工程现场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装饰装修工程全部施工任务，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二）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等出厂合格证、检测试验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齐全，并已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三）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1个单位工程、10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83.2%，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

（五）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报监理单位审核；

（六）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园林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装饰装修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由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 员	罗俊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罗俊杰
成 员	李金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金萌
成 员	王雅莉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王雅莉
成 员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炜
成 员	邓龙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邓龙
成 员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恩智
成 员	谢立奇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立奇
成 员	张佳林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佳林

原件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编号: CRCSZ-HT-SG-20002)

鉴 定 书

绿化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 月 24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机构：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2年1月24日

验收地点：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现场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2、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深圳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规范》(DC4403000/T29-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2022年1月24日,召开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参建各方的工程汇报后,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情况,查验了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确认本合同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最后经讨论并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成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内综合管理用房屋顶绿化种植、园区内（除水质提升站下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景观湖水生植物、原有河道边坡绿化外）的所有绿化种植工作、绿化浇灌网敷设等。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5月28日

完工日期：2021年04月27日

2、施工准备：

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及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对于地基等重要隐蔽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勘测）、施工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做好相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及记录工作；按时召开工程例会，汇报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情况，提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1) 浇灌管道安装

施工流程为：土方开挖→安装准备→材料检查→管道安装→管道试压
→管道回填→管道冲洗→通水试验

(2) 苗木种植

施工流程为：按设计要求构筑地形→令其自然沉降→回填土→深耕、
去杂→土质改良→夯实、整平→土壤消毒→苗木种植→乔木支撑→苗木养
护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
容。绿化工程；包含其中的7个分部工程：灌溉管道工程 GGGDGC、绿化
工程 LHGC1、绿化工程 LHGC2、绿化工程 LHGC3、绿化工程 LHGC4、河
道绿化工程 HDLHGC、屋顶绿化工程 WDLHGC。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于2020年5月28日开工，2021年4月27日完工，在施工过程
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
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分部、单元工程的数量
及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主要工程量 (按设计图纸)	备注
1	DN100 PE管	m	2200	
2	DN50 PE管	m	352	

3	快速取水阀 DN25	个	54
4	管道井	座	15
5	浇灌泵	台	4
6	管道泵	台	4
7	100厚联锁式护坡砖草皮护坡	m ²	266
8	河道草皮护坡	m ²	740
9	三维网铺草皮护坡	m ²	4307
10	铺设土工布	m ²	1159
11	屋顶地被种植	m ²	1159
12	垂直绿化	m ²	60
13	种植土换填	m ³	19542
14	乔木种植	株	1825
15	灌木种植	株	1175
16	铺种草皮	m ²	36000
17	地被栽植	m ²	35600

（二）合同管理

1、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合同价为 1838.90 万元，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进度款 1530.00 万元，支付比例 83.20%，符合合同约定。

2、设计变更情况

本工程共计发生 9 份设计变更，变更总造价为 161.14 万元，最终结算审核部门核定为准。

（三）结算情况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1838.90 万元，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结算送审工程造价 2045.54 万元。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包括 7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7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全部评定为合格，详细情况如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合格	优良
横塘水生态海 绵综合示范区 绿化工程	灌溉管道工程	53	53	100	√	
	河道绿化工程	16	16	100	√	
	绿化工程 LHGC1<分区一（LS-1 系列）>和<分区四（LS-4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2<分区二（LS-2 系列）>和<分区三（LS-3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3<分区五（LS-5 系列）>和<分区六（LS-6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4<分区七（LS-7 系列）>和<分区八（LS-8 系列）>	16	16	100	√	
	屋顶绿化工程	5	5	100	√	
	合计	144	144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好。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组)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DN100 PE管	1	1	100	
2	DN50 PE管	1	1	100	
3	种植土	1	1	100	

(四)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竣工包含的7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检查工程现场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1、承建单位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全部施工任务，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3、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1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80.42%，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4、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

5、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报监理单位审核；

6、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深圳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规范》（DC4403000/T29-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绿化竣工验收，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 员	罗俊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罗俊杰
成 员	李金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金萌
成 员	王雅莉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王雅莉
成 员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炜
成 员	邓龙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邓龙
成 员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恩智
成 员	谢立奇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立奇
成 员	唐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峰

总监业绩 2：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629001003001

标段名称：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5.61228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26



查验码：25372780138990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原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业 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1
一 工程概况.....	1
二 词语含义.....	1
三 合同组成部分.....	1
四 工程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阶段.....	1
五 监理服务费的计取、支付时间及金额.....	2
六 监理期限.....	3
七 监理人承诺.....	3
八 委托人承诺.....	3
九 合同生效.....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5
附加协议条款	16

第一部分 工程监理协议书

甲方（业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乙方(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交易中心 44031020210629001003001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确定乙方为 坪山 片区 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工程监理 施工监理项目中标人。现甲方将 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工程监理 项目施工监理任务委托给乙方实施，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遵守平等、自觉、公平、诚信原则，就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工程监理

暂定建安费（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捌仟零贰拾元柒角壹分（¥553.802071 万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监理框架协议书；
- 3.3 本监理协议书；
- 3.4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5 监理投标书；
- 3.6 本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7 本合同标准条件。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对某一具体问题有不同规定或约定的，按照以上先后顺序确定适用效力。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

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甲方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以■为准）：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服务费的计取、支付及金额

5.1、费用收费标准

5.1.1、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计算方法并按投标报价下浮一定比率计算。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1-投标报价下浮比率)×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5.1.2、本工程为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较复杂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

5.1.3、根据中标报价该项目监理费下浮比例为：20%。

5.1.4、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5%计取。

5.1.5、在合同实施期间，以上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结算造价最终以业主委托的区价格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为准。

5.2、合同价款

以工程预算批复建安费为监理酬金的计费额，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取费并按约定下浮比例下浮后结算。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61228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贰分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5.3、监理服务费的计取，可采取下列方式计取

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1-20%) × [16.5 + (30.1-16.5) ÷ (1000-500) × (640.77-500)] × 1.0 × 1.0 × 1.0 = 14.86884 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 5% = 14.86884 × 5% = 0.743442 万元。

监 理 服 务 费 = 施 工 阶 段 监 理 服 务 费 + 保 修 阶 段 监 理 服 务 费
= 14.86884 + 0.743442 = 15.612282 万元。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为 15.61228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贰分整，最终结算价以业主委托的区价格站或业主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为准。

5.4 监理服务收费的支付时间及金额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支付时间及金额按下列方式执行：

5.4.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5.4.2、每月按施工进度支付施工监理费，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5.4.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结算价经以业主委托的区价格站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为准，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5 费用的支付程序

5.5.1、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填写《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养护工程项目费用支付审批表》、《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表》报甲方核实。

5.5.2、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审定支付应附审计报告。

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并开具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工期及工程保修期顺延的，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监理单位承诺

监理单位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八条 甲方承诺

甲方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按规定备案后生效，双方所有权利义务终结后失效。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天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经 办 人：(签名) _____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曾令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经 办 人：(签名) _____

邮编： 518172

电话： 0755-89230658

日期： 201 年 10 月 12 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
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06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红印	开工许可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涂聪	合同造价	5538020.71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龙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伍阳敏	完工日期	
		技术负责人	阮辅校	验收日期	
图纸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p>工程概况：</p> <p>兰竹东路（绿荫路-外环高速）慢行系统整治工程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聚龙山地区。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现状道路为双向六车道，道路全长约 3423.8 米。本次升级改造内容：拆除新建人行道面砖及路口无障碍坡道改造、人行道基层施工（路口下沉处及基层塌陷修复）、拆除新建路缘石、拆除新建树池、拆除新建车止石、安装太阳能挡车柱及车道灯、现状给排水检查井加装装饰井盖、现状电气检查井井盖更换为装饰盖板。</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交通设施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交通信号和监控				
	电气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王红印
副组长	邓龙
组员	张志龙、伍阳敏、涂聪、李隆基、屈昊宇、黄楚桐、阮辅校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邓龙	伍阳敏、涂聪、屈昊宇、黄楚桐、阮辅校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排水工程	张志龙	伍阳敏、涂聪、屈昊宇、黄楚桐、阮辅校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气工程	李隆基	伍阳敏、涂聪、屈昊宇、黄楚桐、阮辅校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气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1年12月06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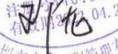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业绩 3：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宝城路市政工程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不一致说明

关于宝爱路项目名称不一致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城建档案馆：

我公司负责建设的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宝城路市政工程为本项目前期用名，与宝爱路实则为同一项目。

我司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责，若存在虚假申报，一切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监理合同

扫描

合同编号：BLSZ-JL-2023-06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宝城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宝龙街道宝龙科技城北侧，新能源产业基地
西北角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委托文件.....	5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6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20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2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宝城路市政工程
2. 工程地点：宝龙街道宝龙科技城北侧，新能源产业基地西北角
3. 工程规模：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宝城路市政工程位于宝龙街道宝龙科技城北侧，新能源产业基地西北角，道路呈东西走向，起于宝龙二路（起点坐标：X=2511455.255，Y=529346.110），终止新能源一路（终点坐标：X=2511458.083，Y=529516.390），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15m，全长 181.8m，设计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环保透水砖慢行道，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及绿化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5. 投资性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6. 工程估算：工程造价约 521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以下列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1. 协议书；
2. 委托文件；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或歧义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签约酬金

按照第四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总金额为(大写): 壹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元(¥12.155 万元)(含税及保修阶段费用)。

五、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 5 月, 暂定 /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最终以开工通知为准。

保修阶段: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合同履行地: 深圳市龙岗区
4. 本合同一式八份, 委托人执六份; 监理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温嘉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松

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爱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爱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	181.803m	工程造价 (万元)	457.034076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8-01-01509901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440307-48-01-0150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 质 证 书	B144055579-6/3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14350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D25142436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李逢春
副组长	孙伟、邓龙
组 员	黄华林、丁春苗、李海龙、苟广源、邓龙、汤三喜、涂莉菁、钟汶濠、李俊、奚海柠、罗文滔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孙伟	李海龙、丁春苗、苟广源、邓龙、钟汶濠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黄志平	罗文滔、李俊、黄华林
给水工程	黄志平	罗文滔、李俊、黄华林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邓龙	李海龙、丁春苗、苟广源、钟汶濠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黄志平	罗文滔、李俊、黄华林
燃气工程	汤三喜	李海龙、丁春苗、苟广源、邓龙、钟汶濠、汤三喜
工程质控资料	赵文博	奚海柠、涂莉菁、李俊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程质控资料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连君	区域控股集团	高工	副经理	李连君
孙明	龙岗城投集团	高工	业线长	孙明
李响	...	高工	设计队长	李响
赵如	龙岗城投集团			赵如
钟波濠	龙岗城投集团			钟波濠
邓龙	大兴管理	高工	项目总监	邓龙
李俊	大兴管理		总监	李俊
丁春苗	深圳中城建设有限公司		助理	丁春苗
汤华	和顺气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汤华
李以坤	中建西勘院	高工	—	李以坤
高广源	联合创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广源
李学林	中建西勘院	高工	项目经理	李学林
李以坤	中建西勘院			李以坤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经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能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05.14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三、综合实力

1.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路38號3樓301

電話: 0755-84863113 傳真: 0755-28915961

網址: <http://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2-23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092361223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诚正审字（2022）第0100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13
报备日期： 2022-04-13
签名注册会计师： 廖伟潮 曹莉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4827113\ 84863113
传真： 0755-28915961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路38号龙鑫大厦3楼301
电子邮件： 14129056@QQ.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szchengzheng.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路38號3樓301

電話：0755-84863113

傳真：0755-28915961

網址：<http://www.sz-cta.com/>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2）第010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4,366,693.47	9,588,92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30,398,887.99	6,882,628.23
预付款项	附注5	1,560,219.15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2,761,451.01	1,608,310.38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9,087,251.62	18,079,85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1,01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869,879.61	1,401,933.0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26,766.46	27,437.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646.07	1,429,370.77
资产合计		50,993,897.69	19,509,230.2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6,999,047.52	3,361,099.68
预收款项	附注11	23,415,094.92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2,147,857.80	2,254,208.82
应交税费	附注14	652,934.94	398,598.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0,310,143.90	6,781,06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525,079.08	12,794,96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525,079.08	12,794,96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5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1,468,818.61	714,26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68,818.61	6,714,26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993,897.69	19,509,230.2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69,314,555.60	63,550,490.7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35,760,463.43	29,956,176.21
税金及附加		439,441.02	406,897.45
销售费用		439,791.35	513,961.38
管理费用		28,030,001.37	28,357,381.58
研发费用		3,792,458.82	3,491,464.09
财务费用		-167,137.12	-14,595.6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71,560.80	20,080.3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附注18	45,157.29	71,86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4,694.02	911,066.6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0	9,576.83	64,908.6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1	38,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036,270.85	975,975.27
减：所得税费用		259,067.71	243,993.82
四、净利润		777,203.14	731,981.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续)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203.14	731,981.4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372,512.25	66,274,97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0,194,847.81	-605,100.63
现金流入小计	4	103,567,360.06	65,669,87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1,287,620.05	19,148,22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9,753,555.80	32,162,406.95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554,877.53	3,936,470.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2,183,534.12	5,761,800.51
现金流出小计	9	97,779,587.50	61,008,9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787,772.56	4,660,97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406,902.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1,0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1,010,000.00	406,9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010,000.00	-406,9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20,080.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	-20,08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20,08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4,777,772.56	4,274,15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9,588,920.91	5,314,76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4,366,693.47	9,588,920.9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	-	-	714,263.70	6,714,263.70	6,000,000.00				90,509.38	6,090,50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2,648.23	-22,648.23					-117,227.13	-117,227.1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	-	-	-	691,615.47	6,691,615.47	6,000,000.00	-	-	-	-17,717.75	5,982,28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777,203.14	777,203.14	-	-	-	-	731,981.45	731,98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777,203.14	777,203.14					731,981.45	731,98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												
（三）利润分配	17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	-	-	-	-	-	-	-
3.其他	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6,000,000.00	-	-	-	1,468,818.61	7,468,818.61	6,000,000.00	-	-	-	714,263.70	6,714,263.70

2.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 - 8 4 8 6 3 1 1 3

傳真： 0755 - 2 8 9 1 5 9 6 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http://www.sz-cta.com/)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3）第017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 - 8 4 8 6 3 1 1 3 傳真： 0755 - 2 8 9 1 5 9 6 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http://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1
七、财务情况说明	32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3-3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LHT03263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9,123,021.65	14,366,69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4,521,439.44	30,398,887.9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3	1,968,263.23	1,560,219.15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3,661,299.69	2,761,451.01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274,024.01	49,087,251.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5	1,010,000.00	1,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956,651.03	869,879.6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7	26,095.18	26,766.4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746.21	1,906,646.07
资产合计		41,266,770.22	50,993,897.6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6,661,092.04	6,999,047.52
预收款项	附注9	16,696,032.49	23,415,094.92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2,389,301.05	2,147,857.80
应交税费	附注11	433,886.11	652,934.9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6,964,752.47	10,310,143.9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145,064.16	43,525,07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145,064.16	43,525,07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2,121,706.06	1,468,81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21,706.06	7,468,81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66,770.22	50,993,897.69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71,685,028.01	69,314,555.6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41,153,815.06	35,760,463.43
税金及附加	附注17	485,110.27	439,441.02
销售费用	附注18	1,141,967.92	439,791.35
管理费用	附注19	24,753,239.67	28,030,001.37
研发费用	附注20	4,673,311.47	3,792,458.82
财务费用	附注21	-143,470.15	-167,137.1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50,063.86	171,560.80
加：其他收益	附注22	26,331.50	45,15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614.73	1,064,694.0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1,525,078.60	9,576.8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220,241.53	38,000.00
三、利润总额		952,222.34	1,036,270.85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25	238,055.59	259,067.71
四、净利润		714,166.75	777,203.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166.75	777,203.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4,166.75	777,203.14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5,146,896.03	73,372,51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8,027,159.10	30,194,847.81
现金流入小计	4	103,174,055.13	103,567,36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4,273,213.67	31,287,62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8,495,118.32	29,753,555.8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502,280.33	4,554,877.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9,550,672.24	32,183,534.12
现金流出小计	9	107,821,284.56	97,779,5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647,229.43	5,787,77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96,442.39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1,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596,442.39	1,0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96,442.39	-1,01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现金流出小计	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5,243,671.82	4,777,77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4,366,693.47	9,588,92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123,021.65	14,366,693.47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	-	-	1,468,818.61	7,468,818.61	6,000,000.00	-	-	714,263.70	6,714,26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61,279.30	-61,279.30				-22,648.23	-22,648.23
二、本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	-	-	-	1,407,539.31	7,407,539.31	6,000,000.00	-	-	691,615.47	6,691,61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714,166.75	714,166.75	-	-	-	777,203.14	777,20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6					714,166.75	714,166.75				777,203.14	777,203.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 利润分配	12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6,000,000.00	-	-	-	2,121,706.06	8,121,706.06	6,000,000.00	-	-	1,468,818.61	7,468,818.61



3.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 - 8 4 8 6 3 1 1 3 傳真： 0755 - 2 8 9 1 5 9 6 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http://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1
七、财务情况说明	32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3-3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6GETBVAW



审计报告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4]第0043号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354,511.00	9,123,02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2	10,312,004.44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3	28,608,372.33	24,521,439.4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4	1,607,012.86	1,968,263.23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2,743,428.54	3,661,299.69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3,625,329.17	39,274,024.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6	101,000.00	1,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1,372,977.06	956,651.0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8	25,423.90	26,095.1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400.96	1,992,746.21
资产合计		45,124,730.13	41,266,770.22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6,782,814.15	6,661,092.04
预收款项	附注10	15,897,923.17	16,696,032.4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6,596,506.27	2,389,301.05
应交税费	附注12	425,229.67	433,886.1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6,417,517.44	6,964,752.4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119,990.70	33,145,06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119,990.70	33,145,06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4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3,004,739.43	2,121,706.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04,739.43	8,121,70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124,730.13	41,266,770.22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85,558,850.45	71,685,028.0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50,540,044.61	41,153,815.06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555,219.87	485,110.27
销售费用	附注19	581,731.83	1,141,967.92
管理费用	附注20	27,850,407.64	24,753,239.67
研发费用	附注21	4,727,943.30	4,673,311.47
财务费用	附注22	-137,478.25	-143,470.1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42,312.22	150,063.86
加：其他收益	附注23	36,492.53	26,33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4	-729,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473.98	-352,614.7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165,750.00	1,525,078.6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6	126,546.20	320,241.53
三、利润总额		787,677.78	952,222.34
减：所得税费用		-	238,055.59
四、净利润		787,677.78	714,166.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677.78	714,166.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7,677.78	714,166.75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5,808,349.86	75,146,89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774,498.53	28,027,159.10
现金流入小计	4	99,582,848.39	103,174,05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7,907,836.48	34,273,21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2,898,579.79	28,495,118.32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067,005.04	5,502,280.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281,676.22	39,530,672.24
现金流出小计	9	98,155,097.53	107,821,28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27,750.86	-4,647,22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909,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909,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793,251.51	596,442.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10,312,010.00	-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1,105,261.51	596,44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0,196,261.51	-596,44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现金流出小计	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8,768,510.65	-5,243,67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9,123,021.65	14,366,69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4,511.00	9,123,021.65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	-	-	2,121,706.06	8,121,706.06	6,000,000.00	-	-	-	1,408,818.61	7,488,81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95,355.59	95,355.59					-61,279.30	-61,279.30
二、本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	-	-	-	2,217,061.65	8,217,061.65	6,000,000.00	-	-	-	1,407,539.31	7,407,539.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787,677.78	787,677.78	-	-	-	-	714,166.75	714,16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787,677.78	787,677.78					714,166.75	714,16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其他	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6,000,000.00	-	-	-	3,004,739.43	9,094,739.43	6,000,000.00	-	-	-	2,121,706.06	8,121,706.06

